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第 61/113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提及秘书长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之间涉及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来往公文。报告还介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向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资料, 说明在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情况, 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提供的资料。

* A/62/150。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1/113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2007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向包括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内的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提请以色列代表注意决议所规定的报告责任，请该代表向秘书长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作出如下答复：

首先，以色列愿意注意到的大会通过这些决议以来当地的事态发展。随着新成立的巴勒斯坦政府接受国际社会的三项基本原则——即承认以色列、放弃武力和恐怖活动以及遵守以前达成的各项协议——从而有可能在以巴对话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进出现一个可推动进程的政治前景。最近几周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高级官员之间的会晤都证明了这一现实。

尽管哈马斯蓄意并冷酷地对用于向加沙地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点进行恐怖袭击，以色列仍一直作出重大努力，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协调，保持各过境点对外开放。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以来，超过 5 万吨人道主义援助通过了 Sufra 过境点，有 4 千多吨物资通过了 Kerem Shalom 过境点。

此外，在 2007 年 6 月 Hamas 占领加沙地带期间，以色列立即回应了联合国机构和人员提出的、安全进入以色列以逃避灾祸和暴力的要求。

以色列愿意看到过境点保持开放，以便使商品输入和输出该地区，但由于过境点持续遭到火箭和迫击炮攻击，做到这一点特别困难。

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认识到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作出的重要贡献。以色列认为工程处是促进该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机构，但以色列对工程处的政治化倾向感到关切。以色列认为，关于工程处作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只涉及该处的业务活动，而避免不相干的、单单针对一个国家的政治问题，对永久地位的谈判作出带有偏见的决定，并鼓吹冲突一方的利益。

以色列赞成统一关于工程处的决议，删除那些不相干的政治语言。这样做符合旨在改革和振兴大会工作的全面努力。

以色列期待着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合作并继续保持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敦促秘书长和工程处应与有关各方共同审议联合国如何才能推动工程处以负责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并满足工程处服务对象的最佳利益。

4. 2007 年 8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来普通照会，就第 61/113 号决议答复如下：

在关于“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 61/113 号决议中，大会特别“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没有尊重这一权利，没有遵守双方在 1993 年达成的《流离失所走回法案原则宣言》所商定的机制。在第 61/113 号决议中，大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加快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在这方面，必须提到的是，大会赞同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流离失所、目前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大会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满足其持续不断的需要。

5. 根据大会第 61/113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已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她所掌握的、关于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资料。正如此前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所示，工程处并不参与难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安排，亦不参与未进行难民登记的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任何安排。该处资料源于已登记的回返难民提出的要求，即将其在约旦、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登记记录转到所返回地区。工程处不一定知道未要求转交登记记录的已登记难民返回与否。据工程处所知，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中，已有 2 220 人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以外返回西岸，249 人返回加沙地带。应指出的是，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而可能是在此先后的年份，或者是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因此，考虑到秘书长前一份报告 (A/61/358) 第 3 段中的估计数，据工程处所知，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已登记的流离失所难民返回被占领土的人数约为 29 003 人。工程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该处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如上所述，甚至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所在地点的记录，可能也是不完整的。

6. 关于大会第 61/113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谨提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和主任专员以前就近东救济工程处持续不断地向流离失所者和需要获得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提出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2/13)。